**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1号楼门诊5层内镜室吊塔加固工程**

**采购单位：黄石市中心医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黄石市中心医院的需求，就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1号楼门诊5层内镜室吊塔加固工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1号楼门诊5层内镜室吊塔加固工程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9.5万元

4.采购需求：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1号楼门诊5层内镜室吊塔加固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合同履行期限：15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要求供应商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3年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 9.5万元（含）以上的建筑装修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需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管理机构还须配备安全员、施工员各1名，其中：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施工员须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均应当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地点： 黄石市中心医院8号楼819办公室

联系人：邵奇 电话：13797788685

2．报名时必须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于黄石市中心医院官网上发布。

4、报名时间：2024.7.23-2024.7.30

**三、开标时间：2024.7.31上午9：00**

**开标地点：黄石市中心医院行政楼814会议室**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黄石市中心医院。

2.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响应人。

2.3“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响应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响应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3“工程”是指响应人按照图纸、清单内容，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工程。

**4.竞争性谈判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前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

1.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1.3投标函（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响应文件。

1.5设备参数清单及报价表。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7供应商编制的谈判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谈判文件及资料不予退还。每套谈判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谈判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才有效。

1.9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的核实要求。如果因为谈判文件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谈判有效期**

2.1谈判有效期为3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3.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确需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2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3谈判文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4. 谈判报价**

4.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4.2本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方式。

4.3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4.4谈判报价为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5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情况均由供应商承担后果。

4.6采购人有权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查，并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谈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5.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谈判方案。

**6.谈判保证金**

无

**7．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供应商必须将谈判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上均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和“谈判文件”等字样，字迹必须工整、清楚。

7.2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谈判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7.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评委不予评审。

**8. 谈判文件的撤回**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有保证金情况下），并取消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及评定**

**1.评定原则**

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定程序**

2.1谈判会由采购人组织，在通知的时间、地点举行。

2.2采购人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谈判文件进行评审。

2.3采购人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谈判。

2.4采购人谈判小组共同与每一供应商就技术、服务及价格等进行谈判。

2.5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采购人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书面报价。

2.6价格竞争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价格最低者优先。

2.7采购人谈判小组对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及最终书面报价进行综合评估，结合谈判文件，充分比较质量、服务、价格等因素，由采购人谈判小组合议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人谈判小组当场提交所有成员共同签字的谈判记录。

2.9供应商代表需在谈判记录上签字，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谈判注意事项**

3.1采购人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进行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谈判资格。

3.3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3.4谈判过程中，在最终书面报价前，供应商可以对其谈判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写入谈判记录。最终报价书面报出后，采购人谈判小组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谈判。

3.5谈判记录及最终书面报价只能由供应商授权的谈判代表签署。

3.6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谈判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采购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情况和材料。

**4.签订合同**

4.1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的成交人。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1号楼门诊5层内镜室吊塔加固工程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9.5万元

4.采购需求：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1号楼门诊5层内镜室吊塔加固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合同履行期限：15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技术需求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清单编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 特殊资质 | 1. 要求供应商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3年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 9.5万元（含）以上的建筑装修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2.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管理机构还须配备安全员、施工员各1名，其中：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施工员须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均应当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谈判书及附件

**（一）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如我方成交，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供应商填写)*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
| ---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万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  |  |  |
|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wps1C47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合同条款**

**（以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合同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

（小写）：**¥**

其它约定：无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年** **月** **日** 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以下为主要条款，其他条款自拟）**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的词语：

按通用条款1.执行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按通用条款2.1执行。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通用条款3.1、3.2、3.3 执行

**4 通讯联络**

**4.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1.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

**5.1.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发包方协助承包方解决。

**5.1.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现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1.4提供资料的时间**：双方另外约定。

**5.1.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5.1.6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双方协同完成。

**5.1.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双方协同完成。

**5.1.8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 协助承包方处理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等保护工作。

**5.1.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开工前将其委托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职责范围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人。

**5.1.10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5.2.1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 。

**5.2.2提供的份数**: 壹套。施工过程中需要时由承包方自行复印解决。

**5.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 ﹨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

**6 承包人**

**6.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6.1.1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6.1.2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解决施工中的工农关系。

**6.1.3施工中所需水、电和临时道路修建：**由承包人负责。

**6.2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6.2.1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

**6.2.2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

**7 发包人代表**

**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发包人负责。

**8 监理工程师**

**8.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9 造价工程师**

**9.1 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10 承包人代表**

**10.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1 分包人**

**11.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禁止分包。

**12 工程担保**

**1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2.1.1担保金额：**

**12.1.2提供履约担保时间：** 合同签订之前。

**12.1.3提供履约担保方式： 。**

**12.1.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26.1执行

**14 进度计划和报告**

**14.1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15 质量目标**

**15.1** 合同质量的奖罚：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不奖不惩。质量不合格，承包方负责返工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16.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 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标的不奖不惩。未达标的，承包方负责整改到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2**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 符合国家及地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达标的不奖不惩。未达标的，承包方负责整改到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

**18 工程试车**

**18.1 约定是否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R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按规范要求进行

**19 竣工验收**

**19.1竣工验收时间：**

**19.1.1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19.1.2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应当在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最迟不得超过30天。

**19.2竣工验收标准：** 通水，通电，通车。

**20 工程计量和计价**

**20.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

/

**20.2 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2日前。

**21逾期竣工赔偿费**

**21.1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21.1.1**每日历天赔付额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

**21.1.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赔付金额没有上限。

**22 合同价款与调整**

**22.1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22.1.1合同风险范围如下**：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变更价格，由承包人依据2013年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定额》的工料机消耗量，按投标的单价组成和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组成该工程的变更工程价格（按同比率下浮）经甲方确定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23 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1）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不含变更部分）。**

**（2）竣工验收后满12个月，发包人按审计部门审核的意见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

**（3）剩下3%留作质保金，竣工验收第二年满后7天无缺陷则付清。**

**24 发包人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24.1预付计划：**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

**25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25.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双方关于结算时间、程序的其它约定：工程竣工合格后30天内提交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呈交建设单位。施工方应积极配合施工结算审计，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否则视为同意发包人审定结果。

**25.2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承包人报送审计的工程结算造价，需经审计部门审查。审计费的支付方式：承包方造价结算经过审计，审减率不超过10%（含10%），审计费由发包方支付；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超过10%的部分审计费全部由承包方支付。**

**26 质量保证**

**26.1 质量缺陷责任期：**

**26.1.1质量缺陷责任期**：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26.1.2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26.2 质量保证的方式：**最后一期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6.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之日起最迟在3天内启动免费维修工作逾期不维修，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经审计后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付给第三方

**27 合同争议**

**27.1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黄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保密要求**

**28.1 对承包人保密信息的约定：**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保密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保密的责任及保密费用：按要求进行保密，费用自理。

**29 合同份数**

**29.1** 合同副本的份数： 拾 份 ，其中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肆 份。

**30 补充条款**

发包人不负责协调及出资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单位各工种之间的配合费问题，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